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2.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	6,634.11	6,634.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1.20	5,061.2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1,695.31	21,695.3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0）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641.44 万元、5,043.8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02%、13.0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